

证券代码：873660

证券简称：德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60	德瑞股份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向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3,334 股，发行价格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审议《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7）。

（四）审议《关于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修订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

（五）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督协议》。

（六）审议《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需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七）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准备、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或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办理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更新相关材料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发行；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

8、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或意见反馈，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外籍人士可以持护照及当地的营业执照；
- 6、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王明杰；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539-5250993；传真：0539-525099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